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新发改价格〔2025〕3号

关于延用清远市清新区玄真公园立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德源城泊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玄真公园立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延期执行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同意延用《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玄真公园立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清新发改价格〔2024〕3号）。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